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129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信東（原名林振男）

上列受刑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罪，經核准假釋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11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信東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信東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60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，刻在監執行，經法務部於民國115年9月2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5年9月2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61991號函所附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廖怡貞

法官 唐 珮

法官 張宏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洪于捷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